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簡字第850號

原告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光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儒祥

被告 莊巧鈴

上列當事人113年度基簡字第850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12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3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依政府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7年2月13日止，共分60期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(減)碼年率標準」機動

計算，如不依約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並以同標準計付違約金，惟被告僅攤還本金106,672元及繳納至113年6月12日止之利息，尚欠本金293,328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特約條款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放款戶利率變動查詢資料、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利率異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

附表：

利 息			違 約 金		
計算利息之本金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計算違約金之本金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新臺幣293,328元	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	1.915%	左列期間之利息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	3.6399%
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	3.6399%	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08%
	自114年1月13日起	3.9708%			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			
--	-------	--	--	--	--